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5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戴福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2月14日

生效日期：2023年2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	上市公司	/
戴福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福昊通过向两名自然人转账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占用发生额 7,349.39 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积极整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组织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培训及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同时，戴福昊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加强对资本市场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次占用资金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和财务总监姬海燕，对因此次资金占用而带来的影响向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致以诚挚的歉意。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戴福昊已辞去董事长职务。

2、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的执行，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

3、加强对公司大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财务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特别是加强提示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0号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